

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贵部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公司”）下发的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31 号）本所已收悉，现对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1、你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2018 年至 2020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值均为负值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请你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 1 项、第 2 项情形；

5、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节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本节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本节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指最近一个已经披露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年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前述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未按本条第二款规定扣除相关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4123 号），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5,170,423.45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 777,749,978.7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5,532,147.2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09,073,037.7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42,356,669.19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1、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2、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4、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5、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6、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7、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8、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已彻底得到解决。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以及《铁牛集团对有关事项的说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3.1 亿元。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1) 铁牛集团对众泰汽车下属全资子公司众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传动”）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因铁牛集团作为担保人在 2019 年替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代偿 7,085.29 万元贷款而形成债权，相关债务已转由众泰传动承接，众泰传动与铁牛集团由此互负债权债务关系。后众泰传动向铁牛集团发函行使抵销权，即：众泰传动将其承接的对铁牛集团 7,085.29 万元的债务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众泰传动资金 7,085.29 万元进行了抵销。抵销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23,914.7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公告了经过金华中院批准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该重整计划，资金占用解决方案为：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人按照其重整计划的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豁免债权中的 23914.71 万元部分相应抵偿铁牛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截止到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整计划均获得通过并取得法院批准，而且所有重整计划均已执行完毕，上述资金占用方案的调整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资金占用问题彻底得到解决。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04036 号），铁牛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已彻底得到解决。因此，公司触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2、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况。

4、2022年4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304035号），认为：“众泰汽车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公司触及“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5、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解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30个银行账户，其中25个银行账户处于非冻结状态，3个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2个账户处于待启用状态。目前公司对仍处于冻结状态的账户正在逐步办理解除冻结手续过程中。根据审计函证结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账户余额共计1,232,403,004.74元，其中处于非冻结状态的账户余额共计1,216,000,152.15元，被冻结或待启用账户的余额共计16,402,852.59元，被冻结或待启用银行账户涉及金额占总银行账户余额比例为1.3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是否冻结 (截至目前)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387020110120100**** **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387020110120100**** **	一般存款账户	待启用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387020110120100**** **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未冻结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387020110120100**** **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未冻结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387020110120100**** **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待启用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387020110120100**** **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2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冻结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701014160*****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131009402920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未冻结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1310094029000*****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1310094009024*****	基本存款账户	未冻结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58090078801000*****	一般存款账户	冻结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58090078801800*****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58090078801400*****	专用存款账户	冻结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58090076801500*****	专用存款账户	未冻结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63599*****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30100100*****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1*****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050161353500*****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33001677235053*****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34001699108050*****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22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000227*****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37927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未冻结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372776*****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25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96672010300**** ***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2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徽州路支行	2280201021000*****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2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2210201021000*****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8110701012801*****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支行	8110701013301*****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12762001040*****	一般存款账户	未冻结

综上所述，公司处于冻结或待启用状态的银行账户数量较少，涉及金额占公司总银行账户余额比例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收支造成重大影响；且上述冻结账户非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可通过其他非冻结账户进行日常经营活动的收支。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已出具《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因此，公司认为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

（六）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5,170,423.45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 777,749,978.7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5,532,147.2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09,073,037.7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42,356,669.19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虽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但因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1 年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的债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资产负

债结构得到优化，主要银行账户冻结和资产受限的情况已解除。公司的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增强。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目前仅还存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一项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同时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我们逐项分析了公司核对过程和依据，认为公司除存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一项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外，未触及其他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报告期末，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42 亿元，同比增加 186.84%，报告期内确认债务重组损益 19.98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债务重组完成时点、债务清偿情况、破产重整投资款到账情况等，说明相关债务清偿、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并量化分析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本期债务重组损益主要由公司破产重整收益和其他债务重组收益两部分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破产重整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1 年 11 月 26 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永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康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管理人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 年 12 月 1 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收到了永康法院送达的《民

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程序。

2021 年 12 月 27 日，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收到了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长沙中院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并终止江南制造重整程序，江南制造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1）债务清偿

①税款债权、职工债权：现金清偿

②有财产担保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对应担保财产的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其中：

a. 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质押保证金的，相应质押保证金不纳入重整资产范围，由相应的质押保证金优先清偿，未能受偿的部分将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b. 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的担保财产未纳入重整资产范围的，将予以处置变现，则相应财产担保债权以担保财产处置所得款项净值优先受偿，未能受偿的部分将按照普通债权（若依法享有普通债权）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c. 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的担保财产未处置变现的，则就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的债权，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以现金方式予以留债分期清偿。若债权的主债务人和抵质押人均均为众泰汽车及众泰系 8 家公司的，则留债部分的金额由主债务人进行留债清偿，留债期间原设定的物保措施不发生变化，在履行完毕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义务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应当解除以担保财产设定的抵质押手续，并不再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未及时办理解除抵质押手续的，不影响担保物权的消灭。具体留债方案如下：

留债期限：5 年；2022 年为第 1 年，2023 年为第 2 年，2024 年为第 3 年，2025 年为第 4 年，2026 年为第 5 年。

留债利率：留债利率按重整计划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前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100 个基点确定，利息自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利息计算基数为每年未偿付留债本金金额。

还款方式：本金按前低后高的原则进行清偿，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分别按照留债本金的 10%、20%、30%、40% 进行清偿。每年年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首个付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首个还本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d. 担保方式：留债期间原有的财产担保关系不发生变化，在履行完毕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义务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应当解除以担保财产设定的抵质押手续，并不再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未及时办理解除抵质押手续的，不影响担保物权的消灭。

③普通债权：每家普通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股票方式清偿。

④劣后债权：对于可能涉及的行政罚款、民事惩罚性赔偿金（包括因债务人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产生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利息）、刑事罚金等劣后债权，不安排偿债资源。

⑤关联债权：根据统筹重整原则，在本次重整中，众泰汽车与其各级子公司之间、各级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关联债权不占用众泰汽车及众泰系 8 家公司的偿债资源，不在重整计划中安排清偿。关联债权将在重整完毕后根据上市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妥善解决。若众泰汽车及众泰系 8 家公司中任意一家公司的重整计划未取得法院批准，则上述约定失效，各关联方均可依法向未重整获批的公司主张权利。

⑥暂缓确定债权：在重整计划生效后，暂缓确定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将依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案予以清偿。

⑦未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后补充申报的，则将根据债权的性质、数额按同类债权清偿标准清偿。其中如未来有重整前发生的税款债权等优先债权补充申报的，以转增的股票进行清偿，偿债价格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偿债价格和实际清偿时的股票价格孰高者确定。法院裁定受理众泰汽车重整之日起满三年，仍未向众泰汽车补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不再享有受偿的权利。

（2）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现金方式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股票已经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留债清偿债权人就其留债清偿部分已发出留债清偿告知书，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对账面记载但未在债权申报期内申报的债权需要预留的偿债股票和/或偿债资金已划入

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银行账户；对暂缓确认债权需要预留的偿债股票和/或偿债资金已划入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银行账户。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重整计划执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债务重组收益在 2021 年度确认是准确的。

（3）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债务人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债务重组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重组债务，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1,968,350,775.82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其他债务重组事项

2021 年本公司子公司黄山金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金马”）收到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债权清偿方案确认书》，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北汽重整计划”）规定，黄山金马选择方案二的清偿方式（仅选择留债）。留债范围：债权本金 200 万元及以下部分全额留债，债权本金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0%的比例留债分期清偿，剩余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社保滞纳金等豁免。黄山金马以前年度已经对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债权计提减值准备，本期根据北汽重整计划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29,269,459.49 元。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获取关于破产相关的《民事裁定书》、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文件、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文件及历次债权人会议相关资料；

（2）获取管理人确认和暂缓确认的债权明细，与众泰汽车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3）了解重整计划执行情况、重大不确定因素消除情况、债权支付情况；

（4）获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增股票、以股抵债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5）复核破产重整收益的计算以及相关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6）检查破产重整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列报和披露。

经核查，公司债务清偿、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准确，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3、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6 亿元、13.38 亿元和 8.2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11.31 亿元、-102.00 亿元和-21.09 亿元。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诉讼较多，未决诉讼总金额较大，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该事项的具体影响金额。2022 年 4 月 25 日，年审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认定公司 2020 年度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2)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公司 2020 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事项影响是否消除，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是否识别出重大经营亏损和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等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详细说明在评估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并补充说明针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判断依据。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2020 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情况

2020 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事项有：众泰汽车 2020 年度净亏损 108.04 亿元，且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4.23 亿元，公司目前主要公司处于停工停产状态，资金短缺，大量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破产重整报批程序正在进行中，重整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事项消除情况：(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442,356,669.19 元，净资产已经由负转正；(2) 公司已经制定了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并着手开始实施，整车的复工复产工作已经开始启动；(3) 公司已于 2021 年底完成了重整，重整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合计 20 亿元投资款已经支付到位，初步解决了公司资金缺乏的局面；(4) 公司已于 2021 年底完成了重整，银行账户冻结的情况可以根据重整计划完成的法院裁定书通知银行解除冻结，公司和管理人组成专门的小组开展解除账户冻结的工作，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账户余额 1,232,403,004.74 元，其中被冻结或待启用账户的余额 16,402,852.59 元，占总银行账户余额比例为 1.33%；(5) 2021 年 12 月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整结果的不确定性已消除。因此 2020 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事项影响均已消除，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恰当。

(二) 评估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 识别财务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如是否存在净资产为负、在到期日无法偿还债务等情形；

(2) 识别经营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如是否存在管理层计划清算被审计单位或终止经营、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等情形；

(3) 识别其他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如是否存在违反有关资本或其他法定要求、未决诉讼或监管程序，可能导致其无法支付索赔金额等情形；

(4) 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

(5) 与管理层讨论，评价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管理层改善经营措施的可行性及预计完成情况；

(6) 评价公司 2021 年度完成重整计划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三) 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判断依据

(1) 与管理层访谈，了解上期保留意见涉及的未决诉讼事项在本期的变化；

(2) 获取法务部门编制的诉讼明细表，检查上期未决诉讼的解决情况；

(3) 与重整管理人访谈，了解债权人的申诉情况，获取债权裁定书，与上期未决诉讼进行比较；

(4) 检查公司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如负债计提的充分性，执行重整计划偿债资源准备的充分性；

(5) 与管理层访谈，询问本期新增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未决诉讼在本期尚未结案的有 5,884.76 万元，其中 5,714.61 万元已经包含在公司重整计划中，预留了充足的偿债资源，剩余 170.15 万元以及计提预计负债，我们认为该保留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4、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5 亿元，同比减少 38.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9 亿元，同比增加 79.32%；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46 亿元，同比增加 4.47%。你公司交通运输设备及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3.36 亿元，同比减少 61.70%，毛利率同比增加 31.06%；门业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4.50 亿元，同比增加 6.32%，毛利率同比增加 4.75%。

(1) 请你公司说明交通运输设备及服务的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并结合公司

业务开展情况、产品价格、收入和成本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并量化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一）交通运输设备及服务的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交通运输设备及服务的毛利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两点：（1）为了集中资源保障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暂停了部分经营不善的公司，暂停业务的主要公司 2020 年度收入成本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7,069.46	4,967.31	29,137.21	246.89	4,467.60	3,237.31	6,412.24
其他业务收入	-	-	647.39	4,199.68	1,726.11	13.88	2.33
收入小计	7,069.46	4,967.31	29,784.60	4,446.57	6,193.71	3,251.19	6,414.57
主营业务成本	8,590.24	5,442.78	31,293.47	737.15	7,513.79	4,198.17	7,955.01
其他业务成本	139.69	-	-	4,396.59	2,014.22	3.19	-
成本小计	8,729.93	5,442.78	31,293.47	5,133.74	9,528.01	4,201.36	7,955.01

2020 年度去除上述业务的影响，2020 年度交通运输设备及服务的毛利率为 5.41%，2021 年度毛利率为 20.33%，2021 年度毛利率增加 14.92%。

（2）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公司较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计入制造费用，因产量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公司 2020 年末，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按照计提减值后的金额进行折旧或者摊销，2020 年度折旧摊销计提金额为 67,213.10 万元，2021 年度折旧摊销金额为 45,998.44 万元，2021 年度

下降 21,214.67 万元，固定成本的下降进而导致 2021 年度毛利率上升，公司近两年交通运输设备及服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1 年占比 (%)	2020 年金额	2020 年占比 (%)
直接材料	19,352.35	72.04	65,919.38	67.85
直接人工	4,132.53	15.38	9,523.86	9.80
制造费用	3,380.28	12.58	21,718.04	22.35
合计	26,865.15	100.00	97,161.28	100.00

公司 2021 年度暂停了部分经营不善的公司，相关公司发生的人工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直接计入管理费用-停工损失，制造费用下降 18,337.76 万元。

（二）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

（1）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公司业务集中在交通运输设备及服务业及家具制造业，较 2020 年收入下降是由于 2020 年尚有部分整车销售，本期整车业务基本停产，且本期暂停了部分经营不善的公司，导致本期收入较上年减少。本期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未有较大波动。

（2）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5 亿元，同比减少 38.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9 亿元，同比增加 79.32%。

公司 2021 年、2020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表（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合并金额	2020 年度合并金额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825,170,423.45	1,338,170,049.27	-512,999,625.82
减：营业成本	736,678,266.74	1,392,752,220.56	-656,073,953.82
税金及附加	25,192,055.55	40,101,529.90	-14,909,474.35
销售费用	23,348,082.63	131,872,166.28	-108,524,083.65
管理费用	777,722,884.96	1,079,676,561.37	-301,953,676.41
研发费用	20,958,255.76	200,944,300.52	-179,986,044.76
财务费用	13,310,758.14	316,615,425.31	-303,304,667.17
其中：利息费用	13,082,539.91	322,864,983.71	-309,782,443.80
利息收入	5,645,254.68	10,840,461.30	-5,195,206.62
加：其他收益	9,724,511.09	43,995,093.71	-34,270,582.62
投资收益	2,092,936,952.03	2,489.86	2,092,934,462.17
信用减值损失	-1,482,831,792.56	-3,347,426,903.71	1,864,595,111.15
资产减值损失	-574,877,886.72	-4,572,103,541.12	3,997,225,654.40
资产处置收益	12,266,204.48	40,729,758.82	-28,463,554.34
营业利润	-714,821,892.01	-9,658,595,257.11	8,943,773,365.10
加：营业外收入	15,721,560.97	8,939,683.13	6,781,877.84

减：营业外支出	17,254,377.18	279,914,138.63	-262,659,761.45
利润总额	-716,354,708.22	-9,929,569,712.61	9,213,215,004.39
减：所得税费用	-8,718,314.89	415,570,279.36	-424,288,594.25
净利润	-707,636,393.33	-10,345,139,991.97	9,637,503,598.6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较大的原因：

（1）公司 2021 年度暂停了部分经营不善的下属公司，并且因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上期明显下降，公司毛利润增加 143,074,328.00 元；

（2）本期汽车板块基本停产，售后服务费及人员成本减少，销售费用较上期减少 108,524,083.65 元；

（3）本期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及人员成本减少，管理费用较上期减少 301,953,676.41 元；

（4）本期整车研发投入暂停，投入的研发费用较上期减少 179,986,044.76 元；

（5）公司及下属 8 家子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相继计入破产重整阶段，金融借款利息暂停计算导致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 303,304,667.17 元；

（6）本期处置子公司长沙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95,313,886.98 元，本期完成重整计划确认投资收益 1,997,623,065.05 元；

（7）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1,864,595,111.15 元；

（8）本期计提的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3,997,225,654.40 元；

（9）本期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及实物资产毁损减少，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 262,659,761.45 元；

（10）上期将预计没有足够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及所得税暂时性差异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 424,288,594.25 元。

结合以上原因，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较大是合理的。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2020 年现金流量表附表（单位：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度合并金额	2020 年度合并金额	变动金额
净利润	-707,636,393.33	-10,345,139,991.97	9,637,503,598.6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82,831,792.56	3,347,426,903.71	-1,864,595,111.15
资产减值损失	574,877,886.72	4,572,103,541.12	-3,997,225,654.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1,122,909.80	437,629,261.78	-156,506,351.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76,001.98		3,276,001.98
无形资产摊销	178,982,543.81	236,255,734.87	-57,273,191.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7,962.31	2,559,738.28	-2,201,775.97
资产处置损失	-12,266,204.48	-40,729,758.82	28,463,554.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614,548.81	4,101,631.81	4,512,917.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4,475,967.09	321,177,124.90	-316,701,157.81
投资损失	-2,092,936,952.03	-2,489.86	-2,092,934,46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51,190,383.50	-451,190,38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797,179.09	-34,942,316.83	28,145,137.74
存货的减少	134,251,429.23	655,385,848.87	-521,134,419.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081,598,844.05	299,610,833.87	3,781,988,010.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277,002,053.19	-1,315,839,222.06	-3,961,162,83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248,895.76	-1,409,212,776.83	62,963,881.0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度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9,637,503,598.64 元，但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仅比上期增加 62,963,881.07 元，主要原因如下：

- (1)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1,864,595,111.15 元；
- (2)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3,997,225,654.40 元；
- (3)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较上期减少 213,779,543.04 元；
- (4) 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 316,701,157.81 元；
- (5) 投资损失较上期增加 2,092,934,462.17 元；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期减少 451,190,383.50 元；
- (7) 因执行重整计划，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减少 179,174,820.95 元；

公司 2021 年、2020 年现金流量表主表（单位：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合并金额	2020 年度合并金额	变动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5,142,895.38	1,083,407,249.11	-8,264,353.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9,696.22	113,667,891.10	-112,608,19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2,194,337.71	197,126,881.33	2,695,067,45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8,396,929.31	1,394,202,021.54	2,574,194,90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5,531,657.66	1,692,538,016.70	-757,006,35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339,736,093.55	579,071,166.78	-239,335,073.23

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24,844.58	87,003,075.88	-41,978,23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4,353,229.28	444,802,539.01	3,549,550,69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4,645,825.07	2,803,414,798.37	2,511,231,02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248,895.76	-1,409,212,776.83	62,963,881.07

主要经营活动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 512,999,625.82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期仅减少 120,872,548.61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新能源补贴款 276,950,000.00 元；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2,695,067,456.38 元，主要为收到的意向投资人保证金及赎回的通知存款及利息较上期增加 2,762,836,024.52 元；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757,006,359.04 元，与本期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 606,062,570.23 元比较匹配；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239,335,073.23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暂停了部分经营不善的下属公司，公司人员减少所致；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3,549,550,690.27 元，主要原因为本期退回的保证金及存入通知存款较上期增加 3,316,085,090.76 元；

由此可见，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新能源补贴款，本期保证金及通知存款的变动，购买商品支付现金的下降，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下降，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下降，折旧摊销金额的下降，财务费用下降，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完成重整计划确认的投资收益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是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 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 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送货签收单、运输单、销售发票等单据进行检查；

(3) 对本期主要客户交易发生额，期末往来余额等信息进行函证；

(4) 对本期销售收入、毛利率分别与上年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作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分析公司产品成本与产量变动的合理性。

(5) 与管理层访谈，了解交通运输设备及服务毛利率增长的原因、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评估具体原因的合理性；

(6) 了解管理层关于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对下属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变动、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请你公司列表说明公司前五名客户所涉交易的详细情况，包括主要销售合同签订时间、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销售收入确认时间及依据、回款情况、终端客户名称、前五名客户与终端客户是否为你公司的关联方等，并向我部报备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列表。

公司回复：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涉及钣金、焊接件、仪表、线束等，终端客户均为非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1 年营业收入	合同签订时间	产品类型	数量	单价	销售收入确认时间	销售收入确认依据	回款情况	终端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是否关联方
客 户 一	76,357,620.72	2020.1.16	钣金/焊接	822,458	92.84	2021 年度	客户结算清单	承兑+现汇	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营销公司	非关联方
客 户 二	53,414,153.84	2021.1.1	摩仪产成品	1,139,208	46.89	2021 年度	客户结算清单	间隔一个月付款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 户 二	8,504,054.50	2021.1.1	摩托车整车线束	75,270	112.98	2021 年度	客户结算清单	间隔一个月付款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 户 二	2,170,891.15	2021.1.1	电器产成品	478,181	4.54	2021 年度	客户结算清单	间隔一个月付款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 户 二	92,831.55	2021.1.1	散件	143,288	0.65	2021 年度	客户结算清单	间隔一个月付款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 户 二	29,752.67	2021.1.1	散件（成品）	90,506	0.33	2021 年度	客户结算清单	间隔一个月付款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 户 二	41.40	2021.1.1	灯线成品	10.00	4.14	2021 年度	客户结算清单	间隔一个月付款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 户 三	39,555,578.03	2020.11.26	钣金/焊接	2,733,201	14.47	2021 年度	客户结算清单	现汇	安徽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 户 四	26,385,719.90	2020.12.14	钣金/焊接	863,154	30.57	2021 年度	客户结算清单	现汇	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客 户 五	24,416,244.61	2020.12.10	钣金/焊接	857,487	28.47	2021 年度	客户结算清单	现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 了解收入的确认与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识别前五名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3) 比较前五名客户本期与上期收入规模的变动以及合理性；

(4) 对前五名客户本期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

(5) 向管理层了解前五名客户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

(6) 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更，结算模式与上期是否保持一致；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信息准确，交易已恰当的在本期列报。

(3) 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是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并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金额及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金额 82,517.04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742.04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7,775.00 万元，其中家具制造业金额 48,906.96 万元，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8,868.04 万元。

家具制造业

公司家具制造业主要为门业产品，自2003年公司收购了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后，家具制造业一直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上述业务的生产经营均需要一定规模的标准化厂房、生产线以及办公场地，自建或外购机器设备，由专业研发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开发，专门生产人员进行生产制造，未来一段时间内会根据市场需要继续组织生产、销售，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也不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为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主要业务，距今已有二十多年的历史。上

述业务的生产经营均需要一定规模的标准化厂房、生产线以及办公场地，自建或外购机器设备，由专业研发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开发，专门生产人员进行生产制造，未来一段时间内会根据市场需要继续组织生产、销售，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也不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均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其中主要为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4,691.39 万元，收入项目主要为销售材料、加工费收入、租赁收入等，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金额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销售材料	加工费收入	租赁收入	水电费	安装费
临沂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86	-	-	-	-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	41.58	0.87	-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星沙制造厂	-	-	167.62	-	-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0.15	-	-	-	-
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34.54	-	221.19	-	-
合肥亿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20.73	-	-	-	-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	25.73	-	-	-
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361.52	-	-	-	-
黄山金马科技有限公司	703.47	77.70	-	-	-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744.54	-	-	-	88.89
合计	4,067.81	103.43	430.39	0.87	88.89

（续）

公司名称	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月份				
	销售材料	加工费收入	租赁收入	水电费	安装费
临沂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 月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12 月	1-12 月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星沙制造厂			1-12 月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2 月				
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4/5/ 7/9/11 月		1-12 月		
合肥亿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2 月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11 月	3/4/5 月			
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10/11/12 月				

黄山金马科技有限公司	1-12 月	1/3/4/5/6/ 7/8/9/10/1 1/12 月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	1-12 月				10/11/12 月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主要为销售材料 4,067.81 元，占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 86.71%，销售的材料主要为废旧、闲置的材料，除需要存放场所外不需要特定的生产经营条件，处置材料的时间没有持续性，主要根据产品的更新换代及市场需求变化以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决定，没有特定的未来业务开展计划。加工费收入、租赁收入、水电费、安装费收入均与主营业务无关且具有偶发性、临时性特征，公司不存在无商业实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对众泰汽车编制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反映了众泰汽车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我们出具了《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04039 号）。

（4）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了解收入的确认与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并结合与管理层的访谈，识别收入确认时点及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分析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结合往来款项及存货的函证，

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评估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5) 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方式，并对产品责任承担、控制权的转移进行评价；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检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并在报表附注中进行充分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已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公司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6.70 亿元，其中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8.23 亿元，占比为 76.92%；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18.47 亿元，计提比例为 50.3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金额为 12.47 亿元。

(1) 请你公司列表说明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确认的具体情况，包括前十名应收款项的客户名称及对应的销售收入、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减值迹象形成时间及原因、前期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本次减值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减值方法较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补贴款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财政补贴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3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以上两项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组合 1 (%)	组合 2 (%)	组合 3 (%)
1 年以内	0.00	0.00	5.00
1-2 年	0.00	0.00	10.00
2-3 年	0.00	10.00	20.00
3-4 年	0.00	30.00	40.00
4-5 年	0.00	50.00	75.00
5 年以上	0.00	100.00	100.00

公司前十名应收款项 2021 年末明细如下：

名次	单位名称	21 年坏账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原值	1 年以 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坏账准备	2021 年 度收入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回款
第一名	单位一	单项不计 提	591,974,880.00			-	591,974,880.00	-		
第一名	单位一	补贴款组 合	250,714,728.00			49,787,278.00	200,927,450.00	91,212,482.80		
第二名	单位二	单项不计 提	376,607,240.00	-	-	266,000.00	376,341,240.00	-		
第二名	单位二	补贴款组 合	91,813,700.00	-	-	54,000.00	91,759,700.00	82,809,110.00		
第三名	单位三	补贴款组 合	343,456,560.00	-	-	-	343,456,560.00	296,377,560.00		
第三名	单位三	单项不计 提	19,908,000.00				19,908,000.00			
第四名	单位四	单项全额 计提	334,081,602.10			112,848,101.69	221,233,500.41	334,081,602.10		
第五名	单位五	单项不计 提	121,328,840.00	-	-	-	121,328,840.00			
第五名	单位五	补贴款组 合	99,676,860.00				99,676,860.00	85,238,658.00		
第六名	单位六	单项全额 计提	140,788,362.19	-	2,068,396.15	26,185,749.50	112,534,216.54	140,788,362.19		
第七名	单位七	单项全额 计提	88,124,948.19	-	353,581.57	8,995,654.66	78,775,711.96	88,124,948.19		

第八名	单位八	单项全额 计提	58,282,148.70	-	-	1,626,767.60	56,655,381.10	58,282,148.70		
第九名	单位九	单项全额 计提	40,531,705.69	-	5,000,000.00	4,269,500.00	31,262,205.69	40,531,705.69		
第十名	单位十	单项全额 计提	37,856,752.10	-	2,068,450.29	667,971.13	35,120,330.68	37,856,752.10		
	合计		2,595,146,326.97	-	9,490,428.01	204,701,022.58	2,380,954,876.38	1,255,303,329.77		

公司前十名应收款项 2020 年末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名次	单位名称	20 年坏账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21 年计提方法 是否变化	2021 年末原值变动 金额	2021 年末坏账 准备变动金额
第一名	单位一	单项不计 提	451,976,040.00		否	139,998,840.00	-
第一名	单位一	补贴款组 合	390,713,568.00	60,048,149.00	否	-139,998,840.00	31,164,333.80
第二名	单位二	单项不计 提	428,300,400.00		否	-51,693,160.00	-
第二名	单位二	补贴款组 合	297,070,540.00	97,629,314.00	否	-205,256,840.00	-14,820,204.00
第三名	单位三	补贴款组 合	348,406,560.00	155,371,680.00	否	-4,950,000.00	141,005,880.00
第三名	单位三	单项不计 提	14,958,000.00		否	4,950,000.00	-
第四名	单位四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组合	1,188,665,807.23		是	-854,584,205.13	334,081,602.10
第五名	单位五	单项不计 提	121,328,840.00		否	-	-

第五名	单位五	补贴款组 合	99,676,860.00	41,986,086.00	否	-	43,252,572.00
第六名	单位六	单项全额 计提	196,067,508.98	196,067,508.98	否	-55,279,146.79	-55,279,146.79
第七名	单位七	单项全额 计提	101,627,627.74	101,627,627.74	否	-13,502,679.55	-13,502,679.55
第八名	单位八	单项全额 计提	81,326,185.76	81,326,185.76	否	-23,044,037.06	-23,044,037.06
第九名	单位九	账龄组合	40,531,705.69	6,929,391.14	是	-	33,602,314.55
第十名	单位十	账龄组合	37,856,752.10	7,194,285.76	是	-	30,662,466.34
	合计		3,798,506,395.50	748,180,228.38		-1,203,360,068.53	507,123,101.39

公司前十名应收款项均产生于整车业务，账龄均在 1 年以上，2021 年度公司无整车业务收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十名应收款项均无回款。

(1)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五名应收款项是销售新能源汽车形成的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已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通过的新能源补贴款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剩余的应收新能源补贴款按照补贴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末前十名中的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坏账准备增加 200,602,581.80 元，主要是补贴款组合的账龄增加所致。

(2) 第四名原为公司子公司，2021 年末公司处置该公司并在 2021 年末作出表处理，因该公司净资产为负无清偿能力，2021 年末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该事项导致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334,081,602.10 元。

(3) 第六名、第七名、第八名 2020 年末已经缺乏清偿能力，公司催要未果，对方涉及多起诉讼，终本案件均未执行，其中第八名在 2020 年 9 月已经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公司 2020 年末对第六名、第七名、第八名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末第六名、第七名、第八名应收账款原值及坏账准备均减少 91,825,863.40 元，原因为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处置该部分低效资产所致。

(4) 第九名、第十名 2020 年末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度因公司业务人员离职时间较长不能与对方取得联系，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对方已处于经营异常状态，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 2021 年末对第九名、第十名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末坏账准备增加 64,264,780.89 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减值损失的计提参考了历史信息并结合当前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方法较以前年度不存在重大变化，2021 年度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合理的，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 了解减值损失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对于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控制测试；

(2) 分析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计提比例、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等，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款项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分析应收款项账龄及余额构成；

(4) 对重要应收款项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和期后回款或收货检查程序，评价应收款

项的真实性及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5) 通过执行重新计算等程序，复核减值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6) 检查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确认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请你公司说明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高的主要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前期的销售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披露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其中			
			应收新能源补贴款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43.39	8.19	-		30,043.39	17.70
1 至 2 年	8,492.33	2.31	646.13	0.33	7,846.20	4.62
2 至 3 年	46,189.87	12.58	5,619.81	2.85	40,570.05	23.90
3 年以上	282,307.72	76.92	190,992.21	96.82	91,315.51	53.78
其中：						
3 至 4 年	168,255.66	45.85	90,878.08	46.07	77,377.58	45.58
4 至 5 年	68,833.42	18.75	57,177.79	28.99	11,655.63	6.87
5 年以上	45,218.64	12.32	42,936.34	21.76	2,282.30	1.33
合计	367,033.31	100.00	197,258.16	100.00	169,775.15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主要为销售新能源汽车确认的应收新能源补贴款 197,258.1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53.74%，除应收新能源补贴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 169,775.1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46.26%。应收新能源补贴款中 113,931.57 万元已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通过，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账龄较长的原因为借款质押以及公司 2020 年进入破产重整状态，新能源补贴款未能转入公司账户，剩余 83,326.59 万元尚未通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的新能源补贴款，公司设立的国补小组一直致力于完善申请资料、关注新能源政策信息，争取较快的完成新能源补贴申请工作。除应收新能源补贴款以外，应收账款余额 169,775.15 万元，其中账龄三年以上余额占比 53.78%，在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中包含 2021 年出表的原应收子公司款项，金额为 22,123.35 万元，扣除此影响后，公司除应收新能源补贴款以外账龄三年以上余额 69,192.16 万元，占应收新能源补贴款以外余额比例为 40.76%，占总的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为 18.85%。公司 2019 年度开始整车业务陷入停滞、车型停产，2020 年度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应收账款催收较正常经营的公司困难属于正常情形。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长城汽车	小康股份	比亚迪	江淮汽车	众泰汽车
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5.45%	8.95%	8.28%	9.95%	76.9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偏高，主要原因如上所述：

①新能源补贴款因借款质押及 2020 年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状态，补贴款不能汇入公司账户；②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状态后，人员离职、生产停滞，催收工作陷入巨大困难，应收账款客户付款的意愿因公司所处的状态同样有所降低。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销售商品的收入政策：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形成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收入，比较分析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三年营业收入与 2021 年末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下：

2016 年度收入	2017 年度收入	2018 年度收入	三年收入合计	2021 年末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不含新能源补贴款及本期出表子公司）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169,350.04	2,080,431.70	1,476,443.95	3,726,225.69	282,307.72	7.58 %	69,192.16	1.86 %

2021 年末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年收入比例为 7.58%，不含新能源补贴款及本期出表子公司的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三年收入比例为 1.86%，考虑增值税的影响实际占收入比例更低，因此公司前期的销售收入确认是谨慎的。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 （1）了解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重要的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账对方单位的基本情况，检

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 (3) 检查公司收入政策是否发生变更，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 (4) 检查主要应收账款历史交易资料，如销售合同、发货记录等；
- (5) 与管理层访谈，了解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高的主要原因；
- (6) 了解与行业比较的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较高是合理的，前期的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核销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及原因、近三年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及实施效果、本期核销金额、核销原因以及履行的核销程序。

公司回复：

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2.47 亿元，核销的客户单位主要原因是客户单位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被法院列为失信人、涉及诉讼较多、经营异常无法联系、催收无果等，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确实证据，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出于审慎性原则，经公司管理层讨论研究决定，对公司账面中账龄较长、经多次追讨以及有确凿证据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对方状态	转销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0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单位一	否	货款	被执行人，预计不能收回	26,241.99	-	-	-	26,241.99	26,241.99
单位二	否	货款	诉讼较多，被执行人，未履行案件较多，预计不能收回	24,776.99	-	-	-	24,776.99	9,910.80
单位三	否	货款	诉讼较多，被执行人，未履行案件较多，预计不能收回	7,138.32	-	-	490.00	6,648.32	7,138.32
单位四	否	货款	对方破产重整核销	4,623.40	-	-	-	4,623.40	4,623.40
单位五	否	货款	诉讼较多，被执行人，预计不能收回	4,590.69	-	2,329.33	1,683.32	578.03	4,590.69
单位六	否	货	诉讼较多，	4,392.55	-	-	4,382.55	10.00	880.51

		款	被执行人，未履行案件较多，预计不能收回						
单位七	否	货款	经营异常，诉讼未执行，预计不能收回	4,376.21	-	716.95	514.54	3,144.73	1,432.49
单位八	否	货款	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4,142.62	-	190.73	1,192.31	2,759.58	4,142.62
单位九	否	货款	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3,168.79	-	863.61	-	2,305.18	3,168.79
单位十	否	货款	经营异常，诉讼未执行，预计不能收回	2,667.74	-	45.98	622.62	1,999.13	928.78
其他单位	否	货款	经营异常，诉讼未执行，预计不能收回	38,614.62	-	3,273.24	14,469.12	20,872.26	21,786.93
合计				124,733.92	-	7,419.84	23,354.46	93,959.61	84,845.32

由上表可知，本期核销的 124,733.92 万元应收账款，账龄三年以上的金额为 93,959.61 万元，占核销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75.33%，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在 2020 年末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4,845.32 万元，2020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达到 68.02%。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政策和方法没有改变。具体方法如下：

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补贴款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财政补贴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3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以上两项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组合 1 (%)	组合 2 (%)	组合 3 (%)
1 年以内	0.00	0.00	5.00
1-2 年	0.00	0.00	10.00
2-3 年	0.00	10.00	20.00
3-4 年	0.00	30.00	40.00
4-5 年	0.00	50.00	75.00
5 年以上	0.00	100.00	100.00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367,033.31	526,696.26	527,674.04

坏账准备	184,745.68	176,218.50	63,773.16
账面价值	182,287.64	350,477.77	463,900.88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或核销	合并减少	期末金额
2021 年	176,218.50	136,676.83	124,733.94	3,415.71	184,745.68
2020 年	63,773.16	112,445.33	-	-	176,218.50
2019 年	26,243.72	38,328.34	798.89	-	63,773.16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逐年上升，与公司 2019 年开始业务下滑相关，2020 年开始公司整车业务基本停滞，应收账款账龄逐年增加，特别是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催收应收账款的效果不明显，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逐年上升，综合公司近三年所处的状况，应收账款计提金额与公司处境是相匹配的。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核销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 (2)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应收账款对方单位的基本情况，检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 (3) 对主要应收账款检查历史交易资料，如销售合同、发货记录等；
- (4) 关注公司坏账政策是否发生变更，变更理由是否充分；
- (5) 获取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计算的准确性；
- (6) 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检查转销依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期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准确，履行了必要的核销程序。

6、报告期末，你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涉及的预付款项金额为 8.06 亿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9.62%，你公司以交易对方经营困难或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等为由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列表说明前述预付款项的欠款方名称、交易发生背景、账龄，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你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及效果，以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每年资产负债表日对预付账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价，对于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被法院列为失信人、涉及诉讼较多、经营异常无法联系、催收无果等预付账款单位，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出于审慎性原则，经公司管理层讨论研究决定，对出现上述情形的预付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涉及的预付款项金额为 8.06 亿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9.62%，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是否关联方	交易背景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单位一	46,935.31	-	40,000.00	6,935.31	-	否	货款	否	对方已破产, 预计不能收回
单位二	16,000.00	-	16,000.00	-	-	否	货款	否	对方破产清算转重整, 预计不能收回
单位三	14,616.36	-	12,000.00	2,616.36	-	否	货款	否	诉讼及未履行案件较多, 预计不能收回
单位四	2,278.38	-	-	-	2,278.38	否	货款	否	对方已破产, 预计不能收回
单位五	797.94	-	-	797.94	-	否	货款	否	对方规模较小, 催要未果, 预计不能收回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 了解减值损失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对于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控制测试;

(2)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预付账款前五名的基本情况, 检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3) 分析预付账款前五名账龄, 检查历史交易资料, 如采购合同、付款记录等;

(4) 检查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评价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5) 通过执行重新计算等程序, 复核减值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6) 检查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充分的。

7、报告期末, 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1.85 亿元,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9.06 亿元, 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金额为 1.22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在报告期的实际销售情况, 本期发生转回或转销的依据, 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为 1.22 亿元, 其中因销售或因存货长期闲置没有使用价值清理的金额为 1.18 亿元,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转销 金额	存货 原值	存货 净值	取得的 收入	对当期 损益的 影响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551.29	551.29	-	-	-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524.98	563.94	38.96	395.27	356.31
湖南君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93.49	407.65	14.17	-	-14.17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36.19	365.77	29.58	182.45	152.87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大冶分公司	5,001.14	5,001.14	-	972.58	972.58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18.85	470.16	51.31	50.65	-0.66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46.59	2,179.80	133.21	650.41	517.2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94.03	512.40	18.36	105.58	87.22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15.76	182.15	166.39	-	-166.39
合肥亿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63	862.98	247.35	107.39	-139.96
合肥亿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45	226.03	205.57	224.58	19.01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210.21	354.68	144.47	99.11	-45.36
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539.72	2,972.53	1,051.99	633.02	-418.97
黄山金马科技有限公司	621.05	920.38	299.33	361.63	62.30
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注1）	22.56	-	-22.56	-	22.56
合计	11,811.94	15,570.90	2,378.13	3,782.67	1,404.54

注1：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每年末测算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第二年存货销售将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第二年末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因2021年初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存货原值较高，因此仅列示对当期损益有影响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期初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00,020.88 万元，在本期销售或清理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减少的金额为 11,811.95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1,404.54 万元。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了解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存货转回和转销的依据，检查依据的合理性；

(3) 获取存货转回和转销计算表，重新计算复核准确性；

(4) 检查与存货转回和转销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在财务报表正确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众泰汽车本期存货发生转回或转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11日

